

##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9年业绩预计盈利约为7,000万元至9,000万元。
-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约为25,000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约为：-18,000万元至-16,000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000万元至9,0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8,000万元至-16,000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关于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20]第ZA033号），相关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和风险提示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061号），我们就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对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贵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报送的《201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盈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42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17万元。

（二）每股收益：-2.19元。

##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售土地及附属建筑物，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贡献约为17,000万元，计入2019年当期损益。另外公司预计取得业绩补偿款、政府补助

及其他增利约8,000万元左右。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完成各项资产减值测试，导致上述业绩预告存在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最终确认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